**女性科技人的育成及支援相關法律**

[2012年1月22日施行][法律第10873號.2011年7月21日部分修訂]

教育科學技術部(科學人才育成科)02-2100-6233

**第1條(目的)**

本法為養成、活用女性科技人並建立相關支援方案，使女性科技人得以充分發揮其資質和能力而做支援，以強化女性科技人力量及貢獻國家的科技發展為目的。

[全文修訂於2010.3.17]

本法案之目的有助於女科技人，藉由制訂政策來促進及支援女科技人，並提供援助使其得以充分發揮其資質與能力，

**第2條(定義)**

本法指的“女性科技人”是理、工學(以下統稱“理工系”)領域的研究職、技術職或從事於相關職種的女性而由總統令規定者。

[全文修訂於2010.3.17]

**第3條(與其他法律間關係)**

本法在女性科技人的養成、活用、支援相關的法律中，優先適用於其他法律。

**第4條(基本計畫)**

1. 政府為有效達成本法目的，須設定女性科技人的育成及支援相關的中、長期政策目標及方向，並建立及推行女性科技人的育成及支援相關基本計畫。(以下統稱“基本計畫”)
2. 教育科學技術部部長依照總統令規定，對於相關中央行政機關的首長及縣市首長(以下統稱“縣市首長”)所訂定的女性科技人育成及支援相關計畫及方案等，將其綜合後，須每五年為單位建立基本計畫。
3. 基本計畫須包含下列各項事項

1. 為女性科技人的育成及支援的基本目標和推行方向

2. 女性科技人的養成、活用及支援相關事項

3. 依第11條的積極措施方案事項

4. 依第14條的女性科技人支援中心的設置及營運相關事項

5. 女性科技人團體的育成相關事項

6. 其他由教育科技部部長規定的女性科技人的育成及支援相關重要事項

1. 基本計畫須由總統令規定程序，經過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9條的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以下統稱 “國家科技委員會”)的審議。
2. 相關中央行政機關的首長及縣市首長在建立女性科技人的育成及支援相關計畫及方案時，須依照第一項的中、長期政策目標及方向 。

[全文修訂於2010.3.17]

**第5條(年度別施行計畫等)**

1. 相關中央行政機關的首長及縣市首長(以下統稱施行機關)依照基本計畫，須建立及推行年度別施行計畫(以下統稱施行計畫)。
2. 教育科學技術部首長與施行機關經過會議以調整施行計畫及點檢其履行狀況，將施行機關的下年度施行計畫及上年度推行績效綜合後，呈報國家科技委員會。

[全文修訂於2010.3.17]

**第6條(實態調查)**

1. 教育科學技術部部長為掌握女性科技人的運用現況及其他依本法施行後的成果，須在每年度實施實態調查，並將其結果公布，亦呈報於國家科技委員會。

＜修訂於2011.7.21>

1. 為進行第1項的實態調查，在必要時可要求，中央行政機關、地方縣市政府、公共機關、其他由國家或地方政府在支援的機關或團體等，提供資料或提出意見此時，被要求的機關或團體，除特別事由以外，皆須給予協助。
2. 第1項的實態調查的範圍、內容、方法及程序等相關必要事項，由總統令規定。＜修訂於2011.7.21>。

[全文修訂於2010.3.17]

**第7條(理工科的就讀及社會進出的促進)**

1. 國家及地方政府對於在國小、國中的就讀女學生及在大學(指「高中教育法」第2條的大學、產業大學、教育大學、專科大學、空中大學、通訊大學、空中通訊大學、網路大學、技術大學及各種學校.以下相同)就讀的女學生，可鼓勵其繼續升學到理工科大學或依「韓國科技院法」的韓國科技院以及依「光州科技院法」的光州科技院(以下統稱理工科大學)，並為強化其進出於理工科領域，可研發、營運必要的活動項目，或是支援營運此活動項目的機關或團體。
2. 第1項的活動項目的內容及支援的範圍等相關必要事項，由總統令規定。

[全文修訂於2010.3.17]

**第8條(理工科大學的女學生維持在適當比率)**

1. 國家及地方政府對於就讀理工科大學的學生中，女學生的比率有較低情形時，對於該理工科大學鼓勵其每年入學的女學生維持在適當比率。
2. 國家及地方政府對於依第1項在每年入學的女學生維持在適當比率的理工科大學，在其研究費用的支援等，須建立優待方案來推行。
3. 依第1項的女學生比率及第2項的優待方案及其他必要事項由總統令規定。

[全文修訂於2010.3.17]

**第9條 (理工科女學生相關支援)**

(1)國家及地方政府對於就讀理工科大學的女學生中，選出優秀的女學生以支援獎學金或研究獎勵金，或使其參加國家或地方政府施行的研究開發事業。

(2)依第1項的優秀女學生的選拔標準、支援範圍等必要事項由總統令規定。

[全文修訂於2010.3.17]

**第10條 (女性科技人相關支援)**

(1)國家及地方政府為提升女性科技人的研究實力，對其在國內外大學或公共研究機關研修或從事研究的經費全部或一部份做支援。

(2)依第1項的支援對象及支援方法等相關必要事項由總統令規定。

[全文修訂於2010.3.17]

**第11條(積極措施)**

(1)國家及地方政府對於女性科技人力不足的科技領域，為擴大她們的進出，可在合理範圍下採取暫定性女性科技人的錄取目標比率及職階別升遷目標比率設定在特定水準等的積極性措施。

(2)相關中央行政機關的首長及地方縣市政府的首長，已推行依第1項的積極性措施時，將其推行結果呈報於教育科技部首長。

(3)教育科技部首長對於依第2項的積極性措施的推行結果，將其綜合後呈報於國家科技委員會 。

(4)國家及地方政府對依第1項的積極性措施的推行結果做評鑑後，在其行政及財政上可做支援。＜新訂於2011.7.21>

(5)依第1項的積極性措施的內容及對象機關和依第4項的行政及財政支援相關必要事項由總統令規定。＜修訂於2011.7.21>

[全文修訂於2010.3.17]

**第12條(女性科技專責人員的指定)**

(1)科技領域的研究機關等有很多女性科技人在就職的的公共機關的首長，須從其旗下職員中指定女性科技專責人員，為加強女性科技人的錄取及地位提升等負責協助業務之履行。

(2)依第1項的公共機關的範圍，女性科技專責人員的指定及職務等相關必要事項由總統令規定。

[全文修訂於2010.3.17]

**第13條(就業、再度就業的支援)**

1. 國家及地方政府對女性科技人的就業或是懷孕、生產、育兒及家庭成員的照顧等而被中斷經濟活動的女性科技人要再度就業時，提供必要的教育訓練等做支援。＜修訂於2011.7.21>
2. 相關中央行政機關的首長及地方縣市首長對於依第1項的教育訓練等的支援相關業務之全部或一部份，可委託給總統令規定的機關或團體。

＜修訂於2011.7.21>

1. 相關中央行政機關的首長及地方縣市首長對於依第2項教育訓練等支援相關業務的機關或團體，可支援其在業務履行上的經費之全部或一部份。
2. 依第1項的就業、再度就業相關教育訓練等支援的內容、對象、程序等必要事項由總統令規定。 ＜修訂於2011.7.21>

[全文修訂於2010.3.17]

＜題目修訂於2011.7.21>

**第14條(女性科技人支援中心的設置)**

(1)國家及地方政府(是指特別市、廣域市及各縣市，以下本條相同)為有效育成及支援女性科技人，可設置女性科技人支援中心(以下統稱支援中心)。

(2)支援中心履行下列各號業務

1. 有關女性科技人的育成及支援相關政策開發及調查、研究

2. 女性科技人的教育、訓練、研修及諮商

3. 科技相關職種的就業情報的提供

4. 其他有關女性科技人及女性科技人團體的活動做支援

(3)國家及地方政府對於支援中心的設置及營運上的經費做全部或一部份的支援。

(4)支援中心的設置及營運等必要事項由總統令規定。

[全文修訂於2010.3.17]

**第15條(資金的籌措)**

國家及地方政府對於本法中規定的女性科技人的育成及支援所須的事業費用全部或一部份，可由「科技基本法」第22條的科技振興基金來充當，或以適用「國家財政法」的基金而與女性科技人的育成、支援事業有關聯的基金等來充當。

[全文修訂於2010.3.17]

**第16條(權限的委託)**

中央行政機關的首長及地方縣市首長對於本法相關權限的一部份，依總統令規定委託給履行女性科技人的育成及支援相關業務的機關或團體。

[全文修訂於2010.3.17]

**附則＜第10873號.2011.7.21>**

本法自公布後經過六個月之日起實施。